

105.12.05 訂定
108.05.24 修訂
111.02.24 修訂
113.04.02 修訂
114.10.20 修訂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應全班統一淨空或轉向，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
- 三、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並提醒同學關閉手機(含會出聲之各種電子器材)。
-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五、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應提早提出申請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
- 六、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註：非應試用品為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七、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寫作測驗、數學非選擇題務必用深黑色墨水筆書寫於答案卷(欄)，其餘科目非選擇題亦使用深黑色墨水筆書寫於答案卷(欄)，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八、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試時，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十、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一、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學生應在原座位安靜等候，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 十四、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 十五、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林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懲處。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 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以自誦、暗號、手勢、交談、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五項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大過1次
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書寫。 4.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5.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0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2級分。	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四項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小過2次
	7.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書寫。 8.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9. 隨身攜帶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經監考老師發現。 10. 非應試用品無論放置於教室四周或室外發出聲響。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	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三項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警告2次
	11. 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12. 國英數社自非選擇題及國文寫作測驗不以黑色原子(鋼)筆作答。 13. 電子錶發出聲響。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	當面口頭訓誡、糾正或銷卡或愛校服務。
	14.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15. 在考場飲食或借用物品。 1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10分。		

肆、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成績處理委員會討論,請監考老師、任課教師、導師列席。若有爭議則提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伍、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